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1)建議重選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及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日期」	指	採納條件所載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以下任何類別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b) 服務供應商；或 (c) 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購股權或獎勵以激勵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釋義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須承購股份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a)段

釋義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之人士，包括(i)採礦承建商；(ii)勘探及鑽探專家；(iii)冶煉專家；及(iv)黃金回收及零售業務服務供應商，彼等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之人士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一段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楊國權先生 (財務總監)

史興智先生

師勝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先生

梁緒樹先生

梁家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朱耿南先生及梁緒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朱耿南先生及梁緒樹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朱耿南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但彼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於有關期間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此外，朱耿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財務或親屬關係。董事會認為朱耿南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評估朱耿南先生及梁緒樹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經驗、技能、資格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朱耿南先生及梁緒樹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等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朱耿南先生及梁緒樹先生各自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方式為出席及積極參與符合資格出席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三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討論。董事會認為，朱耿南先生及梁緒樹先生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鑒於上文所述，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朱耿南先生及梁緒樹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之穩定性及多元化。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授予董事配發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此等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407,027,222.1港元，分為4,070,272,221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814,054,444股股份及購回最多407,027,22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給予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獲採納。除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之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

董事會函件

為作說明用途，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39,227,222股股份。自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之議決隨時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令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i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發揮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謀利；及(i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能夠或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做出有益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有效之上市規則編製。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最後一項採納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最新監管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即採納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從而令本集團整體獲益。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服務供應商將包括(i)負責開採礦石的採礦承建商；(ii)負責坑內鑽探、坑內勘探及地表鑽探的勘探及鑽探專家；(iii)負責將金精礦轉化為金錠或最終產品的冶煉專家；及(iv)負責協助黃金回收及零售程序的黃金回收及零售服務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及開採生產活動以及黃金回收業務，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專門從事採礦、坑內鑽探及勘探以及地表鑽探的僱員，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期、持續及經常性地鑽探及勘探礦坑及開採礦石。採礦承建商及勘探及鑽探專家一直且目前按年度合約基準或持續及經常性的固定期限合約基準獲委聘。因此，第三方採礦承建商以及勘探及鑽探專家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委聘任何精煉專家及黃金回收及零售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擬持續及經常性委聘冶煉專家及黃金回收及零售服務供應商，以根據其未來業務需求擴大黃金回收業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須與本集團僱員相若。因此，透過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可享有相同之利益及目標以應對業務需求，同時，本集團保持靈活性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之貢獻。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相關實體參與者將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或未來發展之特定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之價值，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評估是否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以下額外因素：

- (i)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iii) 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 (iv) 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的委聘或合作期限；及
- (v) 服務供應商在降低成本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就該等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先前並無向其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基於下文(a)及(b)段詳述的理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靈活地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服務供應商的類別包括具有專業技能和知識的行業專家，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以及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提供服務的承建商。董事認為，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營運所需的服務，符合其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行業慣例，以達致利益一致及激勵表現及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於釐定特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已考慮上述標準，包括定性及定量因素，並允許考慮服務供應商的多方面關係及貢獻／潛在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 (a) 儘管該等服務供應商將以現金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惟鑒於本集團業務帶來的獨特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難以物色及委聘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ii)進行及完成單一採礦項目所需的時間；及(iii)在項目過程中因服務供應商變更而可能對業務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作為其付款選擇的一部分（如適用）具有靈活性至關重要，以使其利益與若干該等服務供應商保持一致並維持業務關係。鑒於該等挑戰，董事會認為，允許以現金及購股權相結合的方式靈活支付服務費，或在認為適當時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已與服務供應商就黃金開採、坑內勘探及鑽探，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或附屬的其他服務進行合作。此外，鑒於市場形勢的快速變化，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供應商持續或經常性提供專業服務，以應對其對舉措、項目及重點的需求，並不時支援其擴張計劃。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根據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經考慮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分部及重點)，釐定提供該等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由於各種原因，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是其自身領域的資深人士及具有廣泛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員，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於以自僱方式受僱或以符合行業慣例的合約方式受聘，且本公司可能需要外判該等職能，或由於各種限制，無法為該等類型的專門支援轉化為內部資源。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建立可持續及合作的工作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順暢高效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 (a) 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繼續是確保股東與相關實體參與者利益保持一致的重要方式；及
- (b) 在上市公司中，將董事及僱員納入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較為普遍，董事會相信，將董事及僱員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除現金激勵外，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完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三第6(b)(i)段至第6(b)(v)段所載者；(ii)本集團有必要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之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之員工；及(iii)本集團獲允許酌情制定其本身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條件。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本通函附錄三第6(b)(i)段至第6(b)(v)段訂明之較短歸屬期(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之安排))酌情決定供僱員參與者使用)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0,272,221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07,027,222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40,702,722股股份，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i)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於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iii)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及(i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因此需要預留較大部分之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參考1%個人限額(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並認為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過度攤薄。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長期增長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及開採生產活動以及黃金回收。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服務供應商就其主要業務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礦石開採、坑內鑽探及勘探、地表鑽探及將金精礦轉化為金錠或最終產品。從商業角度而言，該等服務屬可取及必要，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預期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將受益於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知識。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開採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及與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合作，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此外，1%的相對較低門檻分項限額可充分保障現有股東的股權不會被過度攤薄。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訂明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特定績效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並訂明有關回撥機制（如有），以於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如適用）時收回或預扣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董事會認為，對購股權施加該等條件未必一直合適，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之貢獻給予報酬或補償時。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釐定該等條件是否合適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釐定及設定在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所述在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將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之表現目標並不可行，乃由於每名承授人之角色不同，並以不同之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須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於作出有關釐定時承授人對本集團之立場、貢獻及重要性，並確保根據相關承授人之特定情況設定合適之具體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a)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之任何可計量績效基準，如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績效評估系統釐定之承授人表現；(b)承授人達成該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c)本公司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增長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或(d)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評價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表現目標。本公司將根據所設定之表現目標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形成有關表現目標是否獲達成之觀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將基於個人之整體表現、僱員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就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將基於向本集團提供之支持質素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程度，並參考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之性質及背景。本集團將參考合資格參與者之角色及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對上述各種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提供公平及客觀之評估。董事會(及就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之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獲達成。

倘施加回撥機制，董事會於制定該機制時將考慮個別情況，例如購股權／獎勵持有者之角色、授出目的(例如作為對過往貢獻之認可或作為激勵該等購股權／獎勵持有者日後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施回撥機制是否特別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影響等。

董事會函件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於授出日期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訂明。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可供展示及查閱之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刊登以供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0至4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及(iii)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及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與此相關之決議案投票。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形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朱耿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朱先生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間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委任函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函，(i) 朱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 朱先生將享有年度薪酬180,000港元。朱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朱先生並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2. 梁緒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先生（「梁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梁先生亦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梁先生於金礦採礦行業擁有逾20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梁先生在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主管、副主任及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梁先生為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工程師及生產技術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先生曾出任中國兩家礦業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梁先生為中金金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目前，彼為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副秘書長及中職安健(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委任函，(i)梁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梁先生將享有年度薪酬180,000港元。梁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梁先生並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407,027,222.1港元，分為4,070,272,221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07,027,22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在彼等認為可根據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合併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時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而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照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估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玉英	330,000,000	—	330,000,000	8.11%	9.01%
陳登光	205,250,000	—	205,250,000	5.04%	5.60%
蔣薇	—	1,186,334,000 (附註1)	1,186,334,000	29.15%	32.38%
林長棟	—	600,000,000 (附註2)	600,000,000	14.74%	16.38%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由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蔣薇女士63.34%實益擁有及盧婷女士36.66%實益擁有。
2. 該等普通股由豐慧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林長棟先生100%實益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以上股東之總權益將約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有關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亦不會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目前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41	0.35
五月	0.80	0.365
六月	0.68	0.54
七月	0.76	0.54
八月	0.77	0.47
九月	0.59	0.45
十月	0.475	0.41
十一月	0.52	0.425
十二月	0.495	0.41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7	0.395
二月	0.54	0.41
三月	0.465	0.3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1	0.42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本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被視為構成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發揮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謀利；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能夠或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做出有益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 (a)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要約，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釐定。
- (b)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或未來發展之特定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之價值，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

- (c)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ii) 其表現、服務年期、責任或僱傭條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及
 - (iv)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對本集團目前營運所在行業或本集團將進軍發展之行業之知識。
- (d)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所承擔或將承擔之責任；
 - (ii) 相關實體參與者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之正面影響；
 - (iii)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介機會，而該等機會已形成進一步之業務關係；
 - (iv)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 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該等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之貢獻，而該等公司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e)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之資格時，服務供應商應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之人士，包括(i)採礦承建商；(ii)勘探及鑽探專家；(iii)冶煉專家；及(iv)黃金回收及零售業務服務供應商，彼等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之人士，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

(f) 在合資格授出購股權之服務供應商中，(i)負責開採礦石的採礦承建商；(ii)負責坑內鑽探、坑內勘探及地表鑽探的勘探及鑽探專家；(iii)負責將金精礦轉化為金錠或最終產品的冶煉專家；及(iv)負責協助黃金回收及零售程序的黃金回收及零售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貢獻技能、經驗、知識及專長，在本集團開採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之人士。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及開採生產活動以及黃金回收業務，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專門從事採礦、坑內鑽探及勘探以及地表鑽探的僱員，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期、持續及經常性地鑽探及勘探礦坑及開採礦石。採礦承建商及勘探及鑽探專家一直且目前按年度合約基準或持續及經常性的固定期限合約基準獲委聘。因此，第三方採礦承建商以及勘探及鑽探專家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委聘任何精煉專家及黃金回收及零售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擬持續及經常性委聘冶煉專家及黃金回收及零售服務供應商，以根據其未來業務需求擴大黃金回收業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須與本集團僱員相若。彼等與本集團之持續及經常性聯繫及合作將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頻繁及連續之戰略建議及指導，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之貢獻大致相當。於評估服務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1) 服務供應商之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2) 服務供應商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之良好往績記錄；
- (3) 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用；
- (4) 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之聘用或合作年期；及
- (5) 服務供應商在成本減少或收益或利潤增加方面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如適用))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在第3(a)段之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如適用))將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d)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
 - (i)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經更新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就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 (ii)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受限於:(I)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項下之規定;及
 - (ii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使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3(d)(ii)段之規定將不適用。
- (e)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f) 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彼等各自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1%個人限額〕。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彼等各自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將進一步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b) 要約須訂明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而董事會可酌情訂明要約中必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
- (c) 要約須列明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位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所屬類別;
 - (ii) 提出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iii) 提出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要約之獨立各組股份之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不得遲於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交付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起計21日）；
- (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於歸屬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vi) 接納程序；
- (vii) 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
- (viii) 有關收回或預扣任何承授人之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回撥機制（如有，按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如適用））之任何條文；
- (ix) 董事可能施加之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而彼等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不一致；及
- (x)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一份聲明，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

- (d) 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透過授出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匯款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e)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未能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按第4(d)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f)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各自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6. 購股權之歸屬期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且除第6(b)段所述情況外，不得少於要約日期後12個月。
- (b)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之安排)僅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由於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之購股權，但須等待後續批次。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本應授出之時間；
 - (i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授出，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v) 以績效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之授出，

每項條件均被視為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提供靈活性以授出購股權(1)作為具競爭力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之人才加入本集團(第(i)及(iv)分段)；(2)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忽略之過往貢獻(第(ii)及(iii)分段)；(3)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傑出人士(第(iv)分段)；(4)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卓越者(第(v)分段)；及(5)在合理之特殊情況下(第(i)至(v)分段)。

- (c) 在下文第11段至第13段所述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須歸屬及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包括上文第6(a)段及第6(b)段所載之歸屬期規定)。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向並非僱員參與者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7.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8.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其授出條款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內隨時行使。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於可予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將達致之表現目標之該等條件、限制或規限。

9. 權利歸購股權持有人本人所有

購股權歸購股權持有人本人所有，故不得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留置或以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進行上述事項之協議。

10.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購股權期間將被視為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6個月屆滿，及倘於該承授人身故時並無發生第11段至第13段所述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6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該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第11段至第13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6個月或第11段至第13段所載之任何適用較短期間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 (b) 倘承授人因(a)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會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通知所載之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

11. 收購之影響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任何全面要約(包括初步按一項條件提出之要約，倘達成該條件，則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其他原因，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相應知會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發出通知起計21日內隨時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及終止。

12. 清盤時之影響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每位承授人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4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全面或按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據此須在任何情況下在緊接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不獲行使之購股權，便會隨之而失效及終止。

13. 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會議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隨即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會議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應付之款項，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由舉行該會議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須即時吊銷。於該和解或協議計劃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須隨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為該和解或安排盡力於該生效日期促使發行因行使根據本第13段之購股權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部份股份，而該等股份須在各方面受該和解或安排所限。倘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不獲有關擁有司法權之法院（「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核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須由法院頒判命令完全恢復之日生效，且須即時成為可予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一直並未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毋須就前述之凍結而遭任何承授人因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索償。

14.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現有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日期，即以重新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日期為準（「行使日期」），從而讓有關之持有人有權享有同等投票權、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並參與本公司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有股息派發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於清盤時所作之分派），惟倘有關之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在此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分派一律除外。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日為止。

15. 股本變動之影響

(a) 倘尚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時，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i) 按彼等公平合理之意見認為作出一般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就以下方面作出相應之調整(如有)：

(1) 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對尚未行使者而言)所涉及之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2) 認購價；及／或

(3) 上文第3段所指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有關之調整已經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有必要作出，惟：

(aa)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令任何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悉數行使其所有購股權有權獲得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相等於緊隨作出調整後悉數行使其所有購股權有權獲得本公司股本之比例；

(bb)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令作出調整前後承授人悉數行使所持之購股權合共應付之認購價盡可能維持在相約之數額(但不得超出作出調整前行使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總額)；

(cc) 倘作出調整導致股份將以低於面值(如有)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dd) 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之情況；及

(ii) 據此作出之任何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須符合上文第15(a)(i)段(aa)至第(dd)分段之規定。

- (b) 倘因本第15段(a)分段所列之情況，導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如上文所述接獲承授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之變動乃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此而發給本公司之證明函件所述而作出，或倘未取得有關之證明函件，則須知會承授人，並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證明函件。
- (c) 就根據本第15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之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在本第16段(b)分段之規限下，購股權有關之屆滿日期；
- (b) 第10段至第13段所述之任何屆滿日期；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之日期；

- (e)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之日期，除非獲董事會豁免則作別論：
- (i) 購股權之承授人(屬法人團體)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世界任何地方委聘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履行任何類似職務之人士；
 - (ii) 購股權之承授人(屬法人團體)終止償還債務或暫時拖欠債務、未能償還債務或其他原因無力償還債務；
 - (iii) 購股權之承授人面臨任何尚未了結之判決、命令或尚未執行之裁決；
 - (iv) 在若干情況下致令任何人士有權對購股權承授人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之任何頒令；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對該購股權承授人(屬法人團體)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於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屬法人團體)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f) 承授人違反授出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日期(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該購股權之權利)；或
- (g) 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符合董事會所設定之任何合資格標準之日期。

17.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董事會註銷，且可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於第3段規定之限額內授出，並須另行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
 - (i) 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附註：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19.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a) 在第19(b)段至第19(e)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以及為豁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限制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之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之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購股權，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d)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根據本第19段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20. 終止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b) 董事會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權隨時及不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即時註銷(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為免生疑問，僅當有不超過上文第3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時，方可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註銷承授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購股權時，須向承授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未行使購股權或其相關部分包含之股份價格超出未行使購股權或其相關部分包含之總認購價之部分(如有)(按股份於緊接註銷通知日期前5個營業日內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金額。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當日開始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該日期第十週年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茲通告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及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附註4)
3. 重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分段(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所授出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為實行新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權利及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內容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事項，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屬適宜或權宜。」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須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出現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重訂舉行時間。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